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鹏辉能源（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0,431,858.0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6 名激励对象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3 名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7 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及 20 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 < 80 分且 ≥ 60 分。同意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